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Bournam。同日，999,999股未繳股款額外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Bournam。上述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已按下文第4段所述的方式繳足。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部份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唯一股東（即Bournam）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9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Bournam（作為借方）自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獲得總金額達60,000,000港元的Bournam貸款（已轉借予本集團部份成員公司），主要用於重組及／或上市。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提供若干抵押，該等抵押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在Bournam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悉數償還Bournam貸款後獲解除。有關Bournam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財務獨立」一段。

緊隨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尚有9,000,000,000股股份並未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1,045,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發行，而尚有8,955,000,000股股份並未發行。除行使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現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若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股份。

除本附錄第1及3段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進一步增設9,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或之前予以終止：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批准轉讓銷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實施購股權計劃一切必須或適宜的行動；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項下的65,000,000港元資本化，將有關數額用以悉數繳足650,000,000股股份的面值，並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彼等可能指示的方式）按其／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及董事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已經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者，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上述一般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上述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 (vi) 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Bournam向本公司轉讓利事達合共3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利事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換取(i)本公司向Bournam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新股，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按面值將Bournam當時所持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代價。

除上述轉讓利事達股份外，本集團亦已進行下列公司重組：

- (a) 根據利事達（作為受讓方）及廣州富菱達電梯（作為轉讓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利事達同意自廣州富菱達電梯購買其於番禺珠江鋼管的16%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4,480,000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就該等變更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變更登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 (b) 珠江鋼管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的股權。珠江鋼管集團由利事達全資擁有；
- (c) 根據珠江鋼管集團與利事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兩份各自獨立的協議，利事達同意向珠江鋼管集團（利事達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轉讓(i) 利事達於番禺珠江鋼管的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1港元及(ii) 利事達於華龍防腐的25%的股權，名義代價為1港元。(i)、(ii)兩項轉讓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廣州市番禺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就有關番禺珠江鋼管及華龍防腐的變更而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變更登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 (d) 根據珠江鋼管集團與珍珠河實業於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四份各自獨立的協議，同意向珠江鋼管集團轉讓於各珍珠河各公司的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總額為4港元。該等轉讓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廣州市番禺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就有關該等股權變更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變更登記皆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 (e) 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作為珍珠河鋼管的分公司在張家港地區計劃從事本集團的鋼管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珠江張家港由利事達及番禺珠江鋼管以零代價出售予珍珠河實業。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張家港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就該等變更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變更登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從此時起，珠江張家港已被排除於本集團之外及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消註冊；
- (f) 珍珠河鋼管（江蘇）分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作為珍珠河鋼管的分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管。珍珠河鋼管（江蘇分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試產及於竣工驗收合格及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商業生產；
- (g)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於中國成立以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管。於成立之時，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自其成立以來由番禺珠江鋼管全資擁有；及
- (h) 根據珍珠河鋼管（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當時由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營運位於張家港的JCOE生產線及相關配套生產設施已按人民幣119,150,000元的代價出售予該名獨立第三方。上述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交付予該名獨立第三方。自此以後，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並無任何生產，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進行注銷程序。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第四段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出購回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主板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可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於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支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或購買的價格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則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於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以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誠如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並計及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因此，如股份購回會對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按緊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按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1,045,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最多購回104,5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概無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因證券購回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為其持股比例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覺察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而觸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上海街383號華興商業中心16樓B室。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秘書胡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本集團其他業務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如下：

- (a) 利事達及番禺珠江鋼管兩者均（作為轉讓人）與珍珠河實業（作為受讓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就珍珠河實業收購珠江張家港註冊資本中全部股本權益（以中文）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零；
- (b) 珍珠河鋼管（作為賣方）與張家港株江鋼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珍珠河鋼管按人民幣119,150,000元的代價向上述買方出售當時由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營運的JCOE生產線及相關配套生產設施；
















- (c) Bournam (作為賣方) 及陳先生 (作為擔保人)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就(a)本公司收購利事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按繳足列賬的新股予Bournam，及(ii)將Bournam當時所持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b)陳先生及Bournam授予本公司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
- (d) Bournam及陳先生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彌償契據中所述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 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第16段所詳述的有關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的彌償保證；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以下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6	804356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中國	6	804357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中國	6	1085439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6	1269334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45	5104845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44	5104846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43	5104847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42	510484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41	5104849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	40	510485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37	5104855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36	5104856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35	5104857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19	5104858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17	5104859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中國	9	510486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7	5104861	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
	中國	6	5104862	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
	中國	39	5104863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38	510486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7	602793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香港	6	301057185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3)
	香港	6	301057185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3)

附註：

- (1) 類別6所涵蓋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鋼管、金屬管、金屬套管、礦井用金屬套管、金屬管道及金屬建築材料。
- (2) 該等商標乃作為一系列商標註冊。
- (3) 該等商標的註冊可於屆滿後按十年期限連續續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有關註冊仍未獲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6027937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2	6027938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9	602794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11	6027941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17	6027942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37	6027943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下列44項專利：

專利	專利號碼	屆滿日期
修端機 ⁽¹⁾	ZL01215471.7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刨邊機 ⁽¹⁾	ZL01215472.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預焊機 ⁽¹⁾	ZL01215473.3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水壓擴徑機 ⁽¹⁾	ZL01215470.9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成型機 ⁽¹⁾	ZL01215469.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預彎機 ⁽¹⁾	ZL01215474.1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鋼管成型機防偏裝置 ⁽¹⁾	ZL00239477.4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成型機 ⁽¹⁾	ZL02226725.5	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
連續自動預焊機 ⁽¹⁾	ZL03222883.X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後彎機 ⁽¹⁾	ZL200520065402.6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翻板機 ⁽¹⁾	ZL200520120340.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三輓成型機 ⁽¹⁾	ZL200620056377.X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切管機 ⁽¹⁾	ZL200620054291.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真空吊具 ⁽¹⁾	ZL200520120339.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焊管夾緊成型芯軸 ⁽¹⁾	ZL200620056376.5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可移動擴徑機 ⁽¹⁾	ZL200620057289.1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高效擴徑機 ⁽¹⁾	ZL200620057992.2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鋼管成型機卡環式 防彎裝置 ⁽¹⁾	ZL200720053938.5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超聲波板邊自動探傷裝置 ⁽¹⁾	ZL200920050928.5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直縫焊管成型機側壓輸送輪 ⁽¹⁾	ZL200920050924.7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鋼板自動對中裝置 ⁽¹⁾	ZL200920050923.2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過橋翻管機 ⁽¹⁾	ZL200920050930.2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水壓擴徑機充液牆板 ⁽¹⁾	ZL200920050925.1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高速氣體保護自動焊焊槍 ⁽¹⁾	ZL200920050909.2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耐磨式埋弧焊導電嘴 ⁽¹⁾	ZL200920050922.8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鋼管離線磨內毛刺機 ⁽¹⁾	ZL200920050921.3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焊絲校直裝置 ⁽¹⁾	ZL200920050920.9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五絲埋弧焊焊接設備 ⁽¹⁾	ZL200920050919.6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飛鋸裝刀裝置 ⁽¹⁾	ZL200920050918.1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擴徑機的方型抱塊裝置 ⁽¹⁾	ZL200920050917.7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專利	專利號碼	屆滿日期
擴徑機擴徑脹塊裝配夾具 ⁽¹⁾	ZL200920050929.X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鋼管水壓擴徑用重型封頭 ⁽¹⁾	ZL200920050905.4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超聲波自動管探焊縫跟蹤裝置 ⁽¹⁾	ZL200920050903.5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鋼管水壓擴徑機的液壓裝置 ⁽¹⁾	ZL200920050910.5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壁厚鋼管修端刀座 ⁽¹⁾	ZL200920050907.3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擴徑機活動抱塊 ⁽¹⁾	ZL200920050906.9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浮動式刨邊機 ⁽¹⁾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雙驅動推壓式鋼管擴徑裝置 ⁽¹⁾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清洗鋼管內壁的噴水頭 ⁽¹⁾	ZL200920050926.6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鋼板板面自動潤滑裝置 ⁽¹⁾	ZL200920050904.X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輓成型工藝及設備 ⁽²⁾	ZL200610034377.4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焊管夾緊成型芯軸及調整方法 ⁽²⁾	ZL200610034376.X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大直縫埋弧焊鋼管快速生產方法 ⁽²⁾	ZL200710033068.X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瓶蓋 ⁽³⁾	ZL200530071391.8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兩項專利的相關專利註冊證書於中國尚待發出，而專利公告亦有待以公告方式於中國公佈。中國知識產權局已發出上述專利的註冊批准通知，但所賦予的權利將於就此公佈的公告日期及受公告規限下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下列3項專利註冊，有關註冊尚在處理中：

專利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焊管生產工藝 ⁽²⁾	200510100162.3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鋼管外焊縫開槽裝置 ⁽²⁾	200910037028.1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雙驅動推壓式鋼管擴徑裝置及擴徑工藝 ⁽²⁾	200910126899.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1) 實用新型

(2) 發明

(3) 外觀設計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註冊者：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pck.com.cn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10. 本集團中國企業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擁有在中國成立之七間企業之註冊資本。該等企業之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1)

- (i) 企業： 番禺珠江鋼管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團全資擁有）
- (iii) 註冊擁有人： 珠江鋼管集團（100%）
- (iv) 總投資額： 353,80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 200,000,000港元（已繳足）
- (vi) 本公司所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 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四三年六月七日，為期50年
- (viii) 業務範圍： 生產、加工及銷售鋼管

(2)

- (i) 企業：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
- (ii) 經濟性質： 國內企業
- (iii) 註冊所有人： 番禺珠江鋼管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0元（已繳足）
- (v) 本公司所佔權益： 100%
- (vi) 期限：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五九年七月七日
- (vii) 經營範圍： 允許經營：無
一般經營：鋼管製造、加工及銷售；礦業產品銷售，商品及技術進口及出口

(3)

- (i) 企業：華龍防腐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與當地法團聯合投資）
- (iii) 註冊擁有人：番禺珠江鋼管(75%)、珠江鋼管集團 (25%)
- (iv) 總投資額：人民幣20,600,000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20,600,000元（已繳足）
- (vi) 本公司所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為期11年
- (viii) 業務範圍：生產經防腐處理的鋼管、加工及銷售所生產的產品

(4)

- (i) 企業：珍珠河鋼管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團全資擁有）
- (iii) 註冊擁有人：珠江鋼管集團 (100%)
- (iv) 總投資額：125,00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50,000,000港元（已繳足）
- (vi) 本公司所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為期11年
- (viii) 業務範圍：生產鋼管

(5)

- (i) 企業：珍珠河防腐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團全資擁有）
- (iii) 註冊擁有人：珠江鋼管集團 (100%)
- (iv) 總投資額：14,00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已繳足）
- (vi) 本公司所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為期11年
- (viii) 業務範圍： 生產經防腐處理的鋼管、加工鋼管

(6)

- (i) 企業： 珍珠河石化管件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團全資擁有）
- (iii) 註冊擁有人： 珠江鋼管集團（100%）
- (iv) 總投資額： 7,00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已繳足）
- (vi) 本公司所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為期11年
- (viii) 業務範圍： 生產及加工鋼管及其零部件

(7)

- (i) 企業： 珍珠河套管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團全資擁有）
- (iii) 註冊擁有人： 珠江鋼管集團（100%）
- (iv) 總投資額： 30,00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 21,000,000港元（已繳足）
- (vi) 本公司所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為期11年
- (viii) 業務範圍： 生產鋼質套管

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i) 陳先生在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後可每年增加，惟增幅不得超過加薪前年薪之15%。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與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有關）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上述花紅但未計算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之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其本人之管理花紅金額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
陳先生	2,400,000
陳兆年女士	1,200,000
陳兆華女士	1,200,000
合計：	<u>4,800,000</u>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初步定為兩年。本公司擬支付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總額為約610,4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之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26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元（分別相等於1,440,000港元及960,000港元）。
- (ii) 根據目前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4,995,800元。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盟或加盟本公司時之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d)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或相關 股份之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700,000,000 股股份(L)	70%

附註：

-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該等股份由陳先生唯一及實益全資擁有之Bournam擁有。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Bournam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700,000,000股股份(L)	70%
蘇杏芳	配偶權益 (附註3)	700,000,000股股份(L)	70%

附註：

1. 「L」指實體於股份之好倉。
2. Bourn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須受任何可能因借股協議而生效的借款安排所規限。
3. 陳先生的配偶蘇杏芳女士亦被視為於陳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4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本集團概無達成任何重大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或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各董事概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隨即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各董事或本附錄第22段所述專家，概無在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iv) 各董事或本附錄第22段所述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第22段所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放寬參與基準，故將有助於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參與人士。由於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之業績目標及可以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且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享受所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文第15段而言，此詞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任何向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用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資格由董事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之貢獻決定。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作廢之購股權除外）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c) 鑒於上述(aa)但在不損害下述(d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dd) 鑒於上述(aa)且在不損害上述(c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述(cc)中所述已更新限額之購股權。於該等情形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列特定參與者之一般概況、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授出條款、向上述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人士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額」）。倘欲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超過個別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則須向各股東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等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表決。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向該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期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i)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此等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同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該等已於通函上表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除外。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之條款倘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獲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21日內接受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此期間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之翌日開始，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結束，惟須遵守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vii) 行使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中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授出之購股權獲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限制，並與購股權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可全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該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註冊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該面值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之股份。

(x) 購股權授出期限的限制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就可影響股價事宜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告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aa)董事召開會議通過本公司之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當日（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是否要求）；及(bb)本公司必須公告其任何全年或半年（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是否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作廢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決定的終止受聘後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將為該承授人在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該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之日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帶來名譽損失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士已作出任何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該等決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若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上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全面或按於該通知內所指定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於清盤時可供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與在該決議案之日以前與已發行股份同等的權益。據此，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將告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將告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份不就此作廢或失效，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若如此，則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款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而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aa) 第(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bb) 第(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cc) 董事因相關承授人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人士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該數目股份（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變更。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該數目股份（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在一般計劃限額內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妥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陳先生與Bournam（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其所有現時附屬公司為受惠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第8(d)段所述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債務的彌償。彌償保證人已在該彌償契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進一步提供彌償保證：(i)未能取得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的若干樓宇及構築物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於本集團若干生產線投產後才取得相關環保批文，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中「業務－物業」及「業務－環境保護」章節。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入須支付的稅項。

董事已獲通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契據不涵蓋任何索償，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結束之會計期間須承擔之該等稅項或稅項負債而言，倘該等稅項或稅項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執行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下列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作別論：
 - (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之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之任何法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之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之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之數額，惟就本條(d)項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 17.** 證監會已授出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規定的豁免書。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a)毋須就披露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為：(i)上市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三個月；(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乃由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申報的最近財務期間（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超過六個月結束；及(iii)證監會授出豁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的類似規定的豁免書（有關豁免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b)毋須就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遵守第8.12條；及(c)毋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期間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有關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證監會授出的轄免（條件為：(i)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章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及「關連交易」一節。
- 18. 訴訟**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9. 聯席保薦人**
-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一般授權限額內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 20. 開辦費用**
-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65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21.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陳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所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利益。

22. 專業機構資格

下列為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卓怡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及大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專業測量師及獨立產能及生產線利用率評估師

23. 專業機構同意書

工銀國際、卓怡融資、Conyers Dill & Pearman、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和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摘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股份之有意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之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擬出售或轉讓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2%。

根據現時之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付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之任何佣金；及

(dd) 概無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本公司之發起人之任何款項或利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iii)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iv) 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中斷以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過戶文件及股份所有權文件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c) 已作出全部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7.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28. 售股股東詳情

銷售股份之售股股東為Bournam，為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陳先生乃Bournam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除此處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銷售股份擁有權益。